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秀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然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28萬9,176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,970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晏甄